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墨城临港工业小区 4 号路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敏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刊登。会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与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股份 6,005.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156.00 万股的 83.92%，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卡特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股东所持 99.9678%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武汉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卡特股份，证券代码：830816，以下简称“卡特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公司股东购买合计 99.967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拟与公司谋求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卡特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至今，公司 55 名股东与卡特股份就本次收购已达成交易共识。

本次收购对卡特股份而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交易方案，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卡特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异议后，公司组织形式将发生变更，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合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71,560,000

元。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1,537,000.00	99.9678
2	杨建云	9,000.00	0.0126
3	吴丽萍	7,000.00	0.0098
4	倪卫萍	4,000.00	0.0056
5	叶带祥	2,000.00	0.0028
6	吴文惠	1,000.00	0.0014
合计		71,560,000.00	1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未参加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收购对卡特股份而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交易方案，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卡特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异议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收购对卡特股份而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交易方案，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卡特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异议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4) 办理公司股东及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相关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众鑫小贷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持有平阳县众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小贷”）24.5%股权，系众鑫小贷第一大股东。公司拟将众鑫小贷不低于 6%且不高于 10%的股权转让给众鑫小贷其他在册股东或其他外部股东（具体受让方以届时浙江省金融办审批同意及签署的协议为准），转让后，公司持有众鑫小贷的股权比例低于 2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本次股权转让进行评估的评估报告确定，不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鲲鹏律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合建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